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12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智鼎博能	否	1,374,000	16.47	0.52	否	否	2023-12-7	2024-12-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体营业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智鼎博能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和上海智兴博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辉阳	3,077,054	1.16	3,076,554	3,076,554	99.98	1.16	0	0.00	0	0.00
智鼎博能	8,340,641	3.14	0	1,374,000	16.47	0.52	0	0.00	0	0.00
智兴博辉	3,023,093	1.14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合计	14,440,788	5.44	3,076,554	4,450,554	30.82	1.68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6　　证券简称:长城军工　　公告编号:2023-050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军工”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并通过邮件等方式提前征集投资者所关注的问题。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8日(周五)上午9:00-10:00,公司董事长高申保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张兆忠先生,财务总监周原先生,独立董事汪大联先生,证券部部长、证代侯峻女士及相关部室负责人共同出席了长城军工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并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问题一:公司2022年度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是受到下游客户付款不及时和部分军品货款尚未结算的影响。公司已成立了压控专项工作组织,明确了责任和目标,制定了相应的管理措施,多管齐下,压控逾期应收账款,对相关部门和责任人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考核,实施奖惩。请问公司管理层目前进展如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既定的计划、措施有序推进。感谢您的关注!

问题二: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净利润上升是什么原因?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主要原因是当季营收较大幅度增长导致的。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召开的详细情况,请详见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长城军工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安徽长城军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项目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2月8日,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在安徽合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hefei.gov.cn/)发布了中标候选人公示,确定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管道采购标1标”第一中标候选人。对此中标候选人公示事项,公司公告提示如下:

一、招标人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安徽省引江济淮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项目名称:引江济淮二期工程(水利部分)管道采购标1标

3、项目内容:萧砀输水工程所用PCCPDE管道及配件采购以及管道应变监测设备的采购及预埋

4、交货期:2025年6月30日完成全部合同约定的PCCP管材及配件等生产和供货

5、公司与该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伍亿捌仟玖佰捌拾肆万壹仟叁佰零柒元玖分(￥589,841,307.09元),约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9.19%,本项目的履行预计对供货期间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一定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次公示期为2023年12月8日至2023年12月11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仅为中标候选人,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3-067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矿山部分井架拆除和井口封闭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哈密金矿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哈密公司”)按当地政府部门的要求将矿山部分井架拆除和井口封闭,具体情况如下:

一、井架拆除和井口封闭原因

伊州区政府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安全监督总局等部门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2)54号)和《关于印发加强非煤矿山重点地区安全生产工作方案的通知》(矿安(2021)123号)等文件精神,要求哈密公司完成金窝子金矿、210金矿11座井架的拆除和井口封闭工作,目前此项工作已完成。

二、井架拆除和井口封闭基本情况

哈密公司目前正在进行矿权整合,仍处在停产状态,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发布《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子公司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现根据伊州区政府要求,已完成金窝子金矿、210金矿11座井架的拆除和井口封闭工作。经哈密公司保障部、综合管理部、财务部对上述矿区资产全面盘点后,共计123项资产合计约3198.54万元待后期哈密公司金窝子矿区矿权整合完成后将无法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后续将上述资产根据财务处理相关准则做好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工作,将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不利影响。详细情况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3年11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2,250.41万元,销售数量4.84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3.32%、5.11%,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7.05%、-10.44%。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39,690.86万元,销售数量4.67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1,555.68万元,销售数量4.80万吨),同比变动-15.44%、4.16%,环比变动-17.91%、-10.92%;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2,559.54万元,销售数量0.18万吨,同比变动42.10%、38.40%,环比变动-0.93%、4.6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预制菜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今年预制菜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23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75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概况: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二级全资子公司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公司”)和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开发”)、中国市政工程中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以下简称“南昌县污水项目”)投标并中标,中标价约218,606.81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污水处理厂扩容于2024年5月底完成,排水单元达标创建于2024年10月底完成,其他项目于2025年5月底完成。本项目特许经营期为30年,其中存量部分自污水处理厂移交给特许经营权中标单位之日起计算,特许经营期为30年;新建部分特许经营期30年,自项目运营之日计算。该项目尚未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与工程施工协议,市政开发负责新建污水管网工程、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等工程,拟承接的金额预计为67,310.32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洪城环保、工程公司系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市政开发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公用集团”)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已通过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发生关联交易2次,交易金额为10,077.71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风险提示:上述关联交易尚未签署相关合同,公司将按照未来签署的相关合同组织实施,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洪城环保、工程公司、市政开发与中南设计院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投标并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名称: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

(二)招标单位: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三)项目概况:南昌县人民政府授权南昌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作为项目实施机构,由项目实施机构与特许经营者签订《特许经营协议》,并将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项目特许经营权授予特许经营者。本项目包括存量项目与新建项目。存量项目包含: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总设计处理能力6万m3/d,新建项目包含三个部分:(1)扩建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2)新建市政污水管网约83.7km,完成现状莲塘、银三角片区管网清淤、检测和修复。(3)完成莲塘、银三角片区范围内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四)中标价:约218,606.81万元

市政开发负责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新建污水管网工程等工程,承接合同金额预计为67,310.32万元(具体以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市政公用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南昌县污水项目系为了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实现各方优势互补,有利于公司参与南昌县污水工程项目公开招标时取得竞争优势,有利于公司相关项目的拓展及业务的发展。

公司于2023年12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保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邵涛、刘顺保已回避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除已履行相关程序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过去12个月内与发生关联交易2次,交易金额为10,077.71万元;过去12个月内,公司未与不同关联人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市政开发系市政公用集团全资子公司,市政公用集团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市政开发系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158375646P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6日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389号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股东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昊
经营范围	市政工程开发(壹级、含道路下水道、桥梁的新建和改造工程施工)、水利、桩基、公路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房地产开发、房屋维修、水电安装;市政工程技术咨询;承包境外市政公用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水泥混凝土构件制品加工及销售(仅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工程管理服务;房屋建筑工程;商品混凝土制造及销售(以上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需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0,215,870,383.88	9,856,313,639.28
负债总计	8,665,451,680.93	8,310,139,273.96
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0,418,702.95	1,546,174,365.32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24,653,755.24	2,024,962,906.13
利润总额	128,051,412.76	12,208,565.07
净利润	100,862,593.31	-7,347,596.24

市政开发资信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联合体分工主要内容

1、联合体牵头方洪城环保,负责本项目投资、融资、运营维护管理及移交相关事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2、联合体成员方中南设计院,负责本项目地形测量、管道探查及测量、管道检测、岩土工程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施工服务等相关事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3、联合体成员方工程公司,负责本项目新建项目施工建设等相关事宜,包括:(1)独立负责本项目扩建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的全部建设工作。(2)与联合体成员方市政开发共同负责完成本项目新建市政污水管网约83.7km,完成现状莲塘、银三角片区管网清淤、检测和修复的建设工作。(3)与联合体成员方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负责完成本项目莲塘、银三角片区范围内排水单元达标创建的建设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4、联合体成员方市政开发,负责本项目新建项目施工建设等相关事宜,包括:(1)与联合体成员方南昌市自来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共同负责完成本项目新建市政污水管网约83.7km,完成现状莲塘、银三角片区管网清淤、检测和修复的建设工作。(2)与联合体成员方工程公司共同负责完成本项目莲塘、银三角片区范围内排水单元达标创建的建设工作。但不包括本项目扩建4万吨/日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工作,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合同为准。

四、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甲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南昌市政工程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南昌县分公司

2、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工程

(2)工程地点:管网项目位于南昌市南昌县县城莲塘镇、银三角区域,污水厂项目位于现状厂址北侧

(3)资金来源:自筹

(4)工程内容:施工图设计、土建、安装、设备采购及安装等内容。

(5)工程承包范围:①新建污水管网约23.44km;②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完成约15.75km2的范围内排水单元达标创建。

(6)工作职责:施工图设计及设计图纸内包含的一切工作内容。

3、合同工期

排水单元达标创建于2024年10月底完成;其他项目于2025年5月底完成。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

4、签约合同价

(1)排水单元达标创建工程含税金额为人民币47,310.32万元

(2)新建污水管网工程含税金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综上,合同含税合计总金额为人民币67,310.32万元。

(3)合同价格形式:可调计价

5、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要求采用清单计价方式,组价计算采用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定额》:《江西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通用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统一基价表》(2017版)、《江西省建筑与装饰、通用安装、市政工程费用定额(试行)》(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定额(增值税版)》(2017版)、《江西省建设工程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及相关标准规范。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为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参与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江西区域内污水处理业务市场的规模和竞争力。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商业行为,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审议《关于洪城环保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委员邵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3年12月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保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邵涛、刘顺保已回避对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本次南昌县污水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开展,遵循自愿、公开、公平的竞标原则,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本次因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投标形成的关联交易基于经营需要,符合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南昌县污水项目系为了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实现各方优势互补。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议案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项议案。

七、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1、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洪城环境关于协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南昌工贸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金额为4,671.71万元,公司与水业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办理完成上述资产的过户和交接手续。

2、2023年12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鼎元生态协议收购南昌水业集团环保能源有限公司飞灰填埋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金额为5,406万元,公司与水业集团签署了资产转让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正在办理上述资产的交割手续。

本次交易前12个月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未发生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八、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公司将按照未来签署的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74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到会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邱小平女士主持,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经一致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保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南昌县污水项目系为了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实现各方优势互补,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做强做大水务板块业务、实现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项目布局,其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2023-076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2月25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5日

至2023年12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洪城环保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2项议案经公司2023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1	洪城环境	2023/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0日至2023年12月24日上午9:15~11:30,14:00~16:00(节假日除外)。

(二)、登记地点: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董事会办公室,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并写清联系方式。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参会的,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本人参会的,凭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参会的,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股东也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登记时间2023年12月24日下午16:00 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二)会议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绿茵路1289号17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桂蕾　　电话:0791-85234708

传真:0791-8524708　　邮编:330008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洪城环保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3-073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城环境”)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12月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6日起以专人送出方式、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洪城环保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承接南昌县污水处理厂扩容及配套管网特许经营权出让项目能够更好地保障南昌县城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全流程科学高效运转,有利于稳定统一南昌县的排水管理体系,实现公司管控下的污水处理厂及其收集范围内的排水设施的统一管理,承接本项目是公司做强做大水务板块业务、实现下一阶段发展战略目标的重要项目布局,与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子公司组建联合体参与南昌县污水项目系为了发挥联合体各方的业务和资源优势,实现各方优势互补,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中标项目拟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5)。

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邵涛、刘顺保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公司经营层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项目投资等有关事宜。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制定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及对部分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洪城环境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同意于2023年12月25日(星期一)14:30在本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3-076)。

(其中: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4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虢晓彬先生关于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获悉其本次办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系前期办理的部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虢晓彬	是	4,718,000	3.01%	1.09%	2020年12月14日	2023年12月8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虢晓彬	是	4,830,000	3.08%	1.12%	否	否	2023年12月7日	2024年12月6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新还旧,不涉及新增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累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累计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虢晓彬	156,853,214	36.36%	56,196,000	35.83%	13.03%	0	0%	0	0%

注:上述限售股均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四、备查文件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质押及再质押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4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12月08日,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2月05日通过通讯及书面方式送达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应到董事七人,实际出席董事七人,其中独立董事赵桂苹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曹积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双鸭山益生种猪科技有限公司祖代种猪场建设项目的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185,844,591.07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30,502.94元,共计187,275,094.01元。